

申報人(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紙本授權書

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(構)介接授權人「特定申報日(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)」之財產申報資料，以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同意授權名單如下：

授權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)
申報人			
申報人之配偶			
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			
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			

本授權書確經授權人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

授權人(申報人)：_____ (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服務機關/職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mail：_____

本人有自然人憑證(請檢附申報人之自然人憑證影本)

是否向監察院申請讀卡機：是/否，如已向監察院申請讀卡機者，恕無法再贈送。

本人無自然人憑證，同意於109年10月5日前辦妥並傳真(02-23412650)供監察院存查。
(109年10月5日前未傳真申辦自然人憑證證明者，監察院主動撤銷授權資格；並請於傳真
自然人憑證後通知監察院)

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)：_____ 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

配偶之聯絡方式：電話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

email：_____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務必填寫！監察院將依上開聯絡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。

被授權人：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授權人請詳閱下頁「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- ★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，監察院主動終止授權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★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(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)等情，需辦理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等財產申報時，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服務，爰不另通知。
- ★授權人於授權後，始發生結婚、離婚，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，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)，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，請儘速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，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

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，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，提供授權人(包含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「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」，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授權服務，**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「特定申報日(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)」的財產資料**，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，可節省寶貴時間。

壹、授權事項

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下稱授權人)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(下稱查核平臺)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500餘個介接機關取得授權人於「**特定申報日(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)**」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1. 為資料傳輸安全，申報人須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，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進行驗證後，始得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，並予參考及辦理財產申報。
2. 申報人已依授權事項辦理，惟配偶不同意者，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，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。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，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據以申報，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
3. 監察院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，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，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，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，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
4. 僅提供授權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
5.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將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)，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6. 授權人於完成授權後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，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更時，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(構)提供予申報人下載。